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中期报告





## 目录

	页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独立审阅报告	8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9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10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11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12
简明财务报告附注	13
其他资料	1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期间」），玉皇朝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亏损约8,1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间之亏损则约为3,900,000港元。本集团之营业额轻微下降0.8%至约118,600,000港元。而去年度同期间之营业额则为119,600,000港元。

## 业务回顾

亏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期间内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加上关闭两间经营环境困难之元绿寿司店所致。

### 元绿寿司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该寿司吧连锁餐厅共有十八间分店，本期间录得营业亏损3,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则录得营业溢利1,200,000港元。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业务经营充满挑战而关闭两间餐厅，加上爆发SARS期间消费者信心薄弱所致。

### 水车屋日本料理

由于爆发SARS，该餐厅之营业额下跌28%。为求减轻所受之不利影响，该餐厅于本期间内以优惠价格推出多款精选午餐、晚餐及自助餐。

### 欣叶台湾料理

本期间内，管理层投放大量时间及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及宣传，并继续推出各款新菜色及增设外卖服务，以吸引更多顾客。

### 毓民私房牛肉面

为求克服充满挑战之营商环境，以及满足客户日新月异之口味及餐厅业务经营之需求，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在九龙城开设新式面店。



### 漫画出版

本集团已扩充业务范围，将其经营餐厅之业务分散至漫画出版业务。为扩阔收入基础，本集团藉著充分发挥部份董事之经验及专业知识，推出了全新漫画周刊「四大名捕」。该漫画双周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后备受市场欢迎，平均发行量约达每期17,000本。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总资产及股东亏绌分别约为107,8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分别以118,600,000港元之流动负债、8,600,000港元之非流动负债拨支。

自本期间结束以来，董事会（「董事」）一直在采取积极措施改善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诚如第16页附注16(a)所阐述，本集团向一位独立第三方配售61,500,000股新股，收取所得款项净额约18,300,000港元。诚如第16页附注16(b)所阐述，本集团出售元绿寿司业务，使本集团目前之外界借贷减少约81,700,000港元。继该等结算日后事项之后，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有能力全数偿还于可见未来到期之债务。此外，诚如第16页附注16(c)所阐述，目前本集团已建议进行供股，该项供股将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45,000,000港元。

本集团面对有限度之汇率波动风险，其贷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全部以港元计算。

### 资本架构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发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61,500,000股，每股作价0.31港元，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8,300,000港元。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建议按每持有三股现有股份获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进行供股。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45,000,000港元。



## 雇员薪酬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聘用627名长期雇员及211名兼职雇员。本期间内之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约为38,0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以来并无任何变动。自采纳上述购股权计划以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顾问授出合共9,600,000份购股权。

## 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将名下若干项总值29,600,000港元之资产（包括1,000,000港元之现金、市值300,000港元之设备及市值28,300,000港元之物业）作为其获授予一般银行及信贷融资额之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议不派发本期间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无）。

## 有关第19项应用指引之披露

由于录得负债净额及基于本集团之贸易应收账款项及非贸易应收账款项构成第19项应用指引所指之本集团有关垫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实体之结欠未偿还应收账款项、上述日期结束以后新实体之结欠未偿还应收账款项之任何款额，以及有关款额其后之一切增加技术上须根据第19项应用指引第3.2.1、3.2.2及3.8段须予披露。

诚如第16页附注16(b)所阐述，自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元录寿司业务后，本集团之备考资产净值状况已恢复至约18,600,000港元之正值水平。之后，本公司概无产生任何根据上市协议第2(1)段（经第19项应用指引补充）之一般披露责任。



有关贸易应收账款及非贸易应收账款之详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本金额 千港元	本金额 千港元
	附注		
<b>贸易应收账款</b>			
来自信用咭公司之应收账款	<i>i</i>	<b>455</b>	276
来自出版分销商之应收账款	<i>ii</i>	<b>993</b>	300
来自其他客户之应收账款	<i>iii</i>	<b>776</b>	407
来自本集团董事及其他高级 管理层员工之应收账款	<i>iv</i>	<b>4</b>	42
		<hr/>	<hr/>
小计：		<b>2,228</b>	1,025
<b>非贸易应收账款</b>			
存于业主之按金	<i>v</i>	<b>10,690</b>	11,603
存于公用事务公司之按金	<i>vi</i>	<b>2,179</b>	2,285
应收保险公司款项	<i>vii</i>	<b>250</b>	761
存于供应商之按金及预付款项	<i>viii</i>	—	304
杂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i>ix</i>	<b>2,681</b>	1,591
		<hr/>	<hr/>
小计：		<b>15,800</b>	16,544
		<hr/>	<hr/>
总计：		<b>18,028</b>	17,569
		<hr/>	<hr/>



附注：

- i. 本集团于日常餐饮业务范围内接纳信用咭付款。该等应收账款乃应收7间（二零零三年三月：6间）全属独立第三方之信用咭公司之款项。
- ii. 该等应收账款乃就本集团漫画出版业务而应收4间（二零零三年三月：4间）全属独立第三方之出版分销商之款项。
- iii. 该等应收账款乃应收1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19名）客户之款项，源自本集团以流水账基准向该等客户大量销售调制食品，该等客户全属独立第三方。
- iv. 本集团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员工可以按月结清彼等在本集团餐厅分店用膳之账项。上文所示之应收账款为于上列日期之欠款总额，月底之欠款须于下一个月结清。
- v. 该等应收账款乃应收3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31名）业主之款项，属本集团租用旗下分店铺位之按金。只要本集团符合租约条款，有关按金可于有关租约订明之时限内退回予本集团。该等业主全属独立第三方。
- vi. 该等应收账款乃应收5间（二零零三年三月：5间）公用事务公司及一间屋苑管理公司之款项，分别属公用事项按金及管理费按金。该等公司全属独立第三方。
- vii. 该等应收账款乃应收3间（二零零三年三月：3间）保险公司之款项，属于索赔款项及预付保费。该等保险公司同属独立第三方。
- viii.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范围内以流水账基准向供应商采购餐饮业务所需物料。就此而言，本集团向供应商预支款项并于不同供应商之账户内记有若干结余。上文所示之应收账款为本集团作出之预付款项总额。所有供应商同属独立第三方。
- ix. 该等应收账款为应收杂项债务人之款项，属按金及预付款项。所有杂项债务人为独立第三方。
- x. 上列所有应收账款均为免息、无抵押及（不包括附注iv及v所述有关应收本集团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员工之款项及应收本集团业主之款项）无固定还款期。本集团概无就上述任何应收账款作出拨备。



## 前景

本公司之控制权于二零零二年七月改变后，董事会之组成于二零零二年八月有所更改，并自当时起对本集团之营运进行详细检讨。董事将继续致力实施严格成本控制措施之余，同时亦竭力在食物种类、店铺之设计及地点等方面改善产品质素及服务标准，以迎合顾客之品味及需要，从而提高竞争力。

由于香港之餐厅业务经营竞争激烈，加上与本港之经济环境息息相关，董事决定本集团应开拓香港及中国之新业务及投资机会，从而提高本集团之股东价值。开拓新业务之首个步骤乃藉著充分发挥部份董事之经验及专业知识，开展漫画出版业务。事实证明，此项全新之创业计划乃符合本集团之利益，而面对国内之庞大发展商机，董事将加强推行此项新业务。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述，董事非常关注负债净额之状况。本集团已制订一项资产净值恢复计划，当中包括若干措施。首先，本集团将出售或关闭本集团录得亏损且难以在可见将来转亏为盈之业务，并将发掘资本市场之集资之时机，以改善本公司之资本基础，以及于现有餐厅业务经营、漫画出版业务及其他可行创业计划中物色更多大有可为之商机。

为求实施资产净值恢复计划，本集团已于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61,500,000股新股份，所筹集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8,300,000港元。本集团已成功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出售元绿寿司业务。其后，本集团宣布建议以每持有三股现有股份获配一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假设供股将按计划完成，本集团将于届时拥有更庞大之财务资源，藉以于香港及中国发展及扩充其现有业务。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独立审阅报告

致：玉皇朝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绪言

吾等已根据 贵公司之指示审阅第9至第17页所载之中期财务报告。

#### 董事之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财务报告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业绩申报」及有关规定编制。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乃董事之责任，并已获彼等审批。

吾等之责任是按照双方同意之委聘条款，根据审阅工作之结果，对该等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独立意见，并只向董事会（作为一个团体）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并不为此报告之内容而对其他任何人士产生职责或接受任何责任。

#### 审阅工作

吾等之审阅工作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第700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对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运用分析性程序对中期报告作出分析，并据此评估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列报形式是否一致及连贯地运用（除非已在中期财务报告内另作披露）。审阅工作并不包括审计程序（如测试内部监控系统及核实资产、负债及交易活动）。由于审阅之工作范围较审计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较审计工作为低之确定程度。故吾等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审计意见。

#### 审阅结论

根据吾等审阅（并不构成审计）之结果，吾等并未察觉须对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营业额	<b>118,629</b>	119,584
销售货品之成本	<b>(37,830)</b>	(35,382)
直接经营费用	<b>(70,575)</b>	(74,366)
	<b>10,224</b>	9,836
其他收益	<b>832</b>	1,033
销售及分销成本	<b>(4,070)</b>	(2,712)
行政费用	<b>(10,740)</b>	(10,585)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重估盈馀	—	36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b>(1,504)</b>	(2)
营业亏损	<b>(5,258)</b>	(2,070)
融资成本	<b>(1,210)</b>	(1,839)
除税前亏损	<b>(6,468)</b>	(3,909)
所得税	<b>(348)</b>	—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亏损	<b>(6,816)</b>	(3,909)
少数股东权益	<b>(1,260)</b>	—
本期间亏损净额	<b>(8,076)</b>	(3,909)
		(重新编列)
每股亏损—基本	<b>(2.3)仙</b>	(1.1)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机器及设备	7	<b>80,629</b>	81,679
无形资产	8	<b>283</b>	200
一间联营公司权益		—	—
		<b>80,912</b>	81,879
<b>流动资产</b>			
存货		<b>5,271</b>	5,450
应收贸易账项	9	<b>2,228</b>	1,025
其他应收账项		<b>247</b>	307
按金及预缴款项		<b>15,553</b>	16,237
已抵押银行存款		<b>1,024</b>	3,319
银行结存及现金		<b>2,579</b>	1,538
		<b>26,902</b>	27,876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账项	10	<b>16,149</b>	10,380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b>15,916</b>	13,488
欠一间关连公司之款项	11	<b>13</b>	100
应付税项		<b>388</b>	40
融资租赁债务—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b>73</b>	71
银行借贷—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12	<b>6,640</b>	46,015
其他贷款	13	<b>72,400</b>	37,000
一间关连公司之贷款	14	<b>7,000</b>	5,000
		<b>118,579</b>	112,094
<b>流动负债净额</b>		<b>(91,677)</b>	(84,218)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10,765)</b>	(2,339)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b>714</b>	714
股份溢价		<b>176,480</b>	176,480
特别储备		<b>(36,810)</b>	(36,810)
累计亏损		<b>(170,605)</b>	(162,529)
		<b>(30,221)</b>	(22,145)
<b>少数股东权益</b>		<b>10,900</b>	9,184
<b>非流动负债</b>			
融资租赁债务—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b>154</b>	191
银行借贷—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b>8,402</b>	10,431
		<b>8,556</b>	10,622
		<b>(10,765)</b>	(2,339)



###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股本	股份溢价	特别储备	累计亏损	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95	167,079	(36,810)	(138,182)	(7,318)
发行股份	119	9,401	—	—	9,520
本期间亏损净额	—	—	—	(3,909)	(3,909)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14	176,480	(36,810)	(142,091)	(1,707)
本期间亏损净额	—	—	—	(20,438)	(20,438)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	176,480	(36,810)	(162,529)	(22,145)
本期间亏损净额	—	—	—	(8,076)	(8,076)
	<hr/>	<hr/>	<hr/>	<hr/>	<hr/>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b>714</b>	<b>176,480</b>	<b>(36,810)</b>	<b>(170,605)</b>	<b>(30,221)</b>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千港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b>11,453</b>	2,774
投资之现金流出净额	<b>(5,619)</b>	(3,942)
融资活动		
偿还银行贷款	<b>(41,404)</b>	—
新增银行贷款	—	34,407
其他新增贷款	<b>35,400</b>	37,000
偿还一名前股东提供之贷款	—	(73,131)
其他	<b>4,282</b>	10,488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b>(1,722)</b>	8,76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值	<b>4,112</b>	7,596
本期间开始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b>(4,164)</b>	(5,417)
本期间终结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b>(52)</b>	2,179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存之分析		
银行结存及现金	<b>2,579</b>	2,186
银行透支	<b>(2,631)</b>	(7)
	<b>(52)</b>	2,179



## 简明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1. 编制账目之基准

简明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内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25条「中期财务业绩申报」而编制。

于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董事已根据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负债净额约91,677,000港元，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之流动资金。自本期间结束以来，董事一直在采取积极措施改善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诚如附注16(a)所阐述，本集团向一位独立投资者配售61,500,000股新股，收取所得款项净额约18,300,000港元。诚如附注16(b)所阐述，出售事项使本集团目前之外界借贷减少约81,700,000港元。

继该等结算日后事项之后，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有能力全数偿还于可见将来到期之债务。因此，中期财务报告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此外，诚如附注16(c)所阐述，本公司现已建议进行供股，该项供股将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45,000,000港元。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财务报告乃按历史成本常规编制，并就若干物业之重估作出修订。

除下文披露外，所采纳之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务年度之财务报告所采用者符合一致。

本集团于本期间内首度采纳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经修订会计实务准则第12条「所得税」（「准则第12条（经修订）」）。实施准则第12条（经修订）之主要影响与递延税项有关。采纳该准则对现在或前期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因此，并不需作前期调整。

### 3. 分类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经营餐厅业务。

本集团所有经营业务均以香港为基地及其所有营业额及经营亏损均源自于香港。

### 4. 折旧及摊销

于本期间内，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约7,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55,000港元）及摊销无形资产约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乃计作行政费用，并分别于收入报表内扣除。



## 5.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7.5%计算。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议将香港利得税之税率增加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评估年度开始生效，该建议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获立法会批准。本集团于编制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已计及已增加之税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本集团于该期间内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拨出香港利得税准备。

## 6.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期间亏损净额约8,0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9,000港元）与本期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357,122,600股（二零零二年：354,846,645股）计算。前期之每股亏损经已基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进行之将1股股份分拆为5股股份之股份分拆作出调整。

## 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购入成本值约7,823,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

## 8. 无形资产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购买市值100,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指经营餐厅时使用独立第三方黄毓民先生之姓名之独家权利。该成本将分三年摊销。

## 9.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并无就以信用卡作出之销售制订信贷政策。本集团就漫画出版业务给予30至60天不等之信贷期。

以下为于申报日期应收贸易账项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362	908
三十一至六十天	577	11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75	—
超过九十天	114	—
	<b>2,228</b>	<b>1,025</b>



## 10.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于申报日期应付贸易账项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b>7,398</b>	5,023
三十一至六十天	<b>8,329</b>	4,640
六十一至九十天	<b>235</b>	717
超过九十天	<b>187</b>	—
	<b>16,149</b>	10,380

## 11. 欠一间关连公司之款项

关连公司为被视作本公司主要股东黄振隆先生(「黄先生」)拥有实益权益之公司。

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 12. 银行借贷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偿还银行贷款约41,404,000港元。

## 13. 其他借贷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自一独立第三者新筹措一笔为数35,000,000港元之贷款。该笔贷款乃有抵押，以最优惠贷款利率加年息1厘计息，须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偿还。该笔款项已用作提供本集团之营运资金。该等贷款已于附注16(b)所披露之全资附属公司出售事项中一并出售。

## 14. 一间关连公司提供之贷款

关连公司为被视作本公司主要股东黄先生拥有实益权益之公司。

该笔贷款由黄先生提供担保，以最优惠贷款利率加年息1.5厘计息，须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偿还。该笔贷款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悉数偿还。

## 15. 递延税项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有可用于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之未运用税务亏损19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6,200,000港元)。由于无法预计未来溢利，故并无就该等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税务亏损可无限期递延。





## 16. 结算日后事项

- (a) 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一独立投资者订立一份认购协议，据此基建虹先生认购本公司6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每股作价0.31港元。该等新股份与现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8,3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 (b) 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Precise Acme Limited（「Precise Acme」）与由杨受成先生（「杨先生」）全资实益拥有之公司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订立一份有条件买卖协议，据此，Precise Acme同意藉出售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Global Mission」）之一股已发行股份，以代价2港元出售所有元绿寿司业务，连同Global Mission于完成日期所欠付Precise Acme或招致Precise Acme承担之所有承担、负债及债务。杨先生为本公司之前视为主要股东，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出售事项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项所得之收益约为22,600,000港元。于完成日期，Global Mission及其附属公司有外部负债净额约22,600,000港元，其中约81,700,000港元为于一年内到期偿还之外界借贷。于本期间，Global Mission贡献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营业额约为107,147,000港元，而Global Mission除税前及除税后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亏损均约为5,300,000港元。出售事项完成后及经计及上文(a)所披露之认购新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后，本集团之资产净值状况已恢复至约18,600,000港元之正数水平。
- (c)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建议以每持有三股现有股份获配一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供股将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45,000,000港元，将拨作一般营运资金，用于偿还负债及供本集团日后伺机开拓合适新业务时使用。

## 17. 关连人士之交易

于本期间，本集团曾与关连人士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期内，黄先生拥有实益权益之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垫款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无）。该笔贷款由黄先生担保，以最优惠贷款利率加年息1.5厘计息，并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偿还。于本期间，已就该笔垫款拨备应计利息约157,000港元。
- (b) 期内，合共偿还为74,349,000港元予本公司之前主要股东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Forever Rich」）。该笔贷款乃无抵押，以最优惠贷款利率加年息1厘计息，及并无固定之还款期。于上一期间，已就Forever Rich之该笔垫款拨备应计利息约1,082,000港元。



(c) 本集团亦与一名被视为前主要股东之人士拥有实益权益之多间公司进行下列交易：

订约公司	交易性质	年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间	止期间
			涉及之金额	涉及之金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华凯(香港)有限公司 (附注1及3)	采购食品	不适用	—	201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2及3)	已付管理费	不适用	—	130

附注：

1. 华凯(香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英皇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杨先生被视为后者之主要股东。
  2.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为上市公司英皇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杨先生被视为后者之主要股东。
  3. 杨先生自Forever Rich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完成出售股份予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后,已不再视作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d) 于上一期间,一间联营公司之欠款合共1,217,000港元乃无抵押、免息及毋须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于本期间内,该联营公司已撤销注册,而该联营公司之欠款1,217,000港元已予以撤销。该联营公司撤销注册后,本集团并无其他与该联营公司有关之债务。



## 其他资料

截至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股份权益

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存置之名册显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于本公司及其联系公司之股本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陈港生博士 — 本公司之股份	由信托持有 (附注1)	<b>27,449,500</b>	7.68%
张定球先生 — 本公司之股份	由信托持有 (附注2)	<b>2,875,000</b>	0.81%
唐启立先生 — 联系公司之股份	实益持有人 (附注3)	<b>5</b>	不适用

附注：

- (1) 该等股份由Pariain Enterprises Corp.实益拥有，该公司由陈港生博士之全权信托所控制。
- (2) 该等股份由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实益拥有，该公司由张定球先生之全权信托所控制。
- (3) 唐启立先生为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五股股份之注册股东，占Super Empire之5%股本。Super Empire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及联系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联系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购股权

下表披露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未行使购股权之详情及于本期间之变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仍未行使
唐启立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黄振强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温绍伦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2,000,000
高志强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7	1,200,000
				<hr/> <u>7,200,000</u>

##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以下股东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相关权益或短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股权百分比
Super Empire	232,381,325	65.07%
黄振隆先生	232,381,325	65.07%

该等股份乃以Super Empire之名义登记及由其实益拥有，Super Empire是一间由黄振隆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振隆先生被视为拥有Super Empire所持有之232,381,325股股份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权益或短仓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显示，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无任何人士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披露之权益或短仓。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本期间内，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阶层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讨论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事宜，包括审阅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 公司管治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任何资料足以合理显示本公司现时或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之任何时间并无遵守联交所之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之最佳应用守则。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港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